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芯榆即陳睬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芯榆即陳睬甯於民國110年1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3,914元（含本金13,363元、利息551元)及（1)其中1,955元部份自11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51%計算之利息；（2)其中4,374元部份自11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64%計算之利息；（3)其中7,034元部份自115年0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

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2129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955元 | 陳芯榆即陳睬甯 | 民國115年06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2.51 |
| 002 | 新臺幣4374元 | 陳芯榆即陳睬甯 | 民國115年06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2.64 |
| 003 | 新臺幣7034元 | 陳芯榆即陳睬甯 | 民國115年06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5 |